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安洁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安洁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试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投资额度：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品种：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仅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国债等保本保收益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经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安信证券认为：安洁科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安洁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江波

雷晓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